

证券代码：834965

证券简称：伊珠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965	伊珠股份	2021年11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3 元，拟发行股票 5,733.33 万股。控股股东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力特集团”）以其对公司享有的 171,999,900.00 元合法债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伊力特集团为支持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同意对剩余 100 元债权予以免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再向伊力特集团负有任何清偿义务。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协议的议案》

针对公司实施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伊力特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自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的决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方案已获相关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同意，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三）审议《公司债权转股权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 2021 年 07 月 31 日，用于债权转股权的伊力特集团对公司债权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了《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40927 号。经审计，伊力特集团对伊珠股份人民币 172,000,000.00 元的债权形成于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系伊力特集团向伊珠股份分批次货币转款形成的。截至 2021 年 07 月 31 日，伊力特集团对伊珠股份的债权余额为人民币 172,000,000.00

元。

（四）审议《公司拟实施债权转股权项目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公司拟进行债转股经济行为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1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1791号的评估报告。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7月31日，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6,903.48万元，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9,697.61万元，增值额为2,794.13万元，增值率为40.47%。

（五）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数额将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做出相应的调整。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本变化及相关事宜，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六）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①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②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③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审批、核准、备案等；④股票发行变更登记工作；⑤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等相关事宜；⑥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⑦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七）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票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特别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以债权转股权方式认购，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八）审议《关于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详细规定，并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登记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人员持以下文件证明进行登记：

-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2) 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

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1年11月19日上午10:30-11: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999-4265031

(二) 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